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相电力”）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20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员工自愿参加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修订稿，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

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签署《关于设立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协议书》。

3、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5、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及全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等协议。

6、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8、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9、股东大会投票通过后，召开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

1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证监会审核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方可实施。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2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2、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

(3)、经董事会认定有参与资格的其他员工。

3、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不超过 132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认购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 59,189,555 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59,189,555 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且起始认购份数为 1 万份（即认购金额为 1 万元），但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单个员工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即 1 万份），拟认购超过 1 万元的，超过部分以 1 元的整数倍认购，但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

持有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后，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并按本次发行的持有人认购份额总价款的 10%向红相电力员工持股计划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放弃认购额度由其他持有人协商后认购。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管理，并全额认购长江资管设立的长江资管红相电力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长江资管红相电力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主要为认购红相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拟采用定价方式认购发行，发行价格为 16.87 元/股，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48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资产管理机构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统一安排和市场情况出售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长江资管设立的资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若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最终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起算。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4、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提出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机构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2、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长江资管管理。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再融资；
- (4) 审议和修订本办法；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8)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的召开方式；
- (2) 会议事由和议题；
- (3) 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其他持有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5)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

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6）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除本办法规定的须由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情形外，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 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7）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5)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9)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10) 对股票的处分权；
- (11)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事由和议题；
- (3) 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7、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2) 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3) 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 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3）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机构

长江资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参与长江资管红相电力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股票总数不超过 3,508,568 股；
 -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

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十四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办法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其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3、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分红、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相应的费用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在终止清算时，资产管理机构将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分配给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十五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费和费用

1、税收

本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2、费用

（1）管理费

红相电力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每年管理费 0.3%，计算方法：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本计划资产净值×年费率÷当年实际天数。管理费每年 6 月 21 日、12 月 21 日支付。管理费收取期间为资产委托起始日至合同终止之日。

（2）托管费

红相电力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托管，每年托管费 0.05%。计算方法：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本计划资产净值×年费率÷当年实际天数。托管费每年 6 月 21 日、12 月 21 日支付。托管费收取期间为资产委托起始日至合同终止之日。

（3）业绩报酬

长江资管红相电力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4）其他费用

长江资管红相电力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与长江资管签署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等协议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第十六条 持有人个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理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办法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

2、持有人失去参加资格的情形

持有人如发生以下情形被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规定取消资格的，其持有的份额将被强制转让，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份额的受让人，受让人按照持有人以自有资金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份额对应的认购成本价向持有人支付转让款，转让完成后，原持有人不再享有任何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

(1) 持有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其劳动关系的。

(2) 持有人出现违反禁业限制行为，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持有人提出离职。

3、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4、持有人身故

持有人身故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5、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6、持有人若因工作需要在公司内部部门或者子公司间调动，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保留。

7、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变更。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及解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3 日